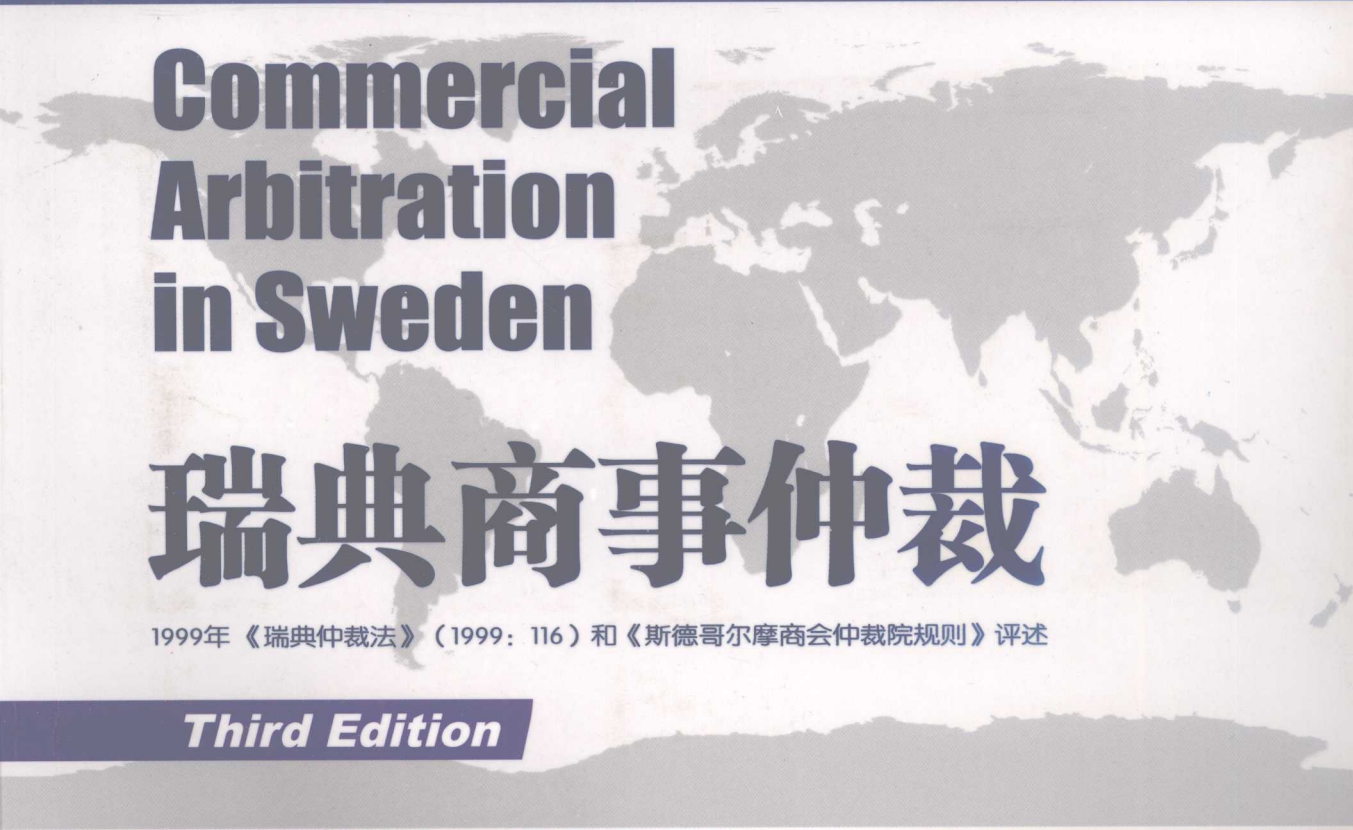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Sweden

瑞典商事仲裁

1999年《瑞典仲裁法》(1999: 116)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评述

Third Edition

费恩·迈德森 著

李虎 顾华宁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Sweden

瑞典商事仲裁

1999年《瑞典仲裁法》(1999: 116)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评述

***Third Edition* ■■**

费恩·迈德森 著

李虎 顾华宁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瑞典商事仲裁:1999年《瑞典仲裁法》(1999:116)
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评述/(瑞典)
迈德森(Madsen,F.)著;李虎,顾华宁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36-8386-2

I. 瑞… II. ①迈…②李…③顾… III. 仲裁法—
研究—瑞典 IV. D953.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053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80千

版本/2008年5月第1版

印次/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386-2

定价:1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者前言

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离不开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而在国际经济贸易纠纷解决机制中,国际商事仲裁是最有成效的一种方式。国际商事仲裁因其具有程序简便灵活、保密性强、当事人意思自治和裁决国际范围内的可执行性等优点而成为国际商界所首选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在专门从事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仲裁机构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 CIETAC)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简称 SCC Arbitration Institute)是比较突出的两个。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于 1956 年,附设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内,是一个专门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经济贸易纠纷的常设仲裁机构,自其成立以来的五十多年间,曾仲裁裁决了数以万计的国际经济贸易案件。尤其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年受案量持续攀升,年受案量多年以来一直位居世界前列。2006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总共受理案件 981 件,2007 年受理案件 1118 件;^[1]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成立于 1917 年,是一个老牌的国际仲裁机构。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仲裁规则附件一第一条的定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是一个为争议解决提供管理服务的机构,其属于斯德哥尔摩商会的一部分,但在行使纠纷管理职能时独立于商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自其成立以来,曾以仲裁方式处理了大量的国际经济贸易纠纷。其年受案量平均在 135 件左右。2006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总共受理案件 141 件,2007 年则为 170 件。^[2]

根据笔者的了解,在涉及中方为当事人一方的国际经济贸易合同中,绝大多数合同仲裁条款均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但

[1] 关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自 1990 年至 2007 年间历年受案与结案情况,可查阅该机构网页 <http://www.cietac.org.cn/AboutUS/AboutUS4Read.asp>。

[2] 关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1998 年至 2007 年间历年受案情况,可查阅该机构网页 <http://www.sccinstitute.com/uk/About/Statistics/>。

不可否认的是,有一部分上述合同的当事人选择了在国外解决争议。在这部分当事人所选择的国家中,瑞典则是其中的一个。而在这部分选择在瑞典进行仲裁的当事人中,除少数选择临时仲裁外,多数选择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进行机构仲裁。

2006年5月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共同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办“中国仲裁”专题研讨会。根据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秘书长乌尔夫·弗兰克(ULF. Franke)先生的演讲介绍,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至2006年所受理的1175件案件中,涉及一方当事人为中国公司的案件有79件。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每年所受理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当事人一方为中国公司的案件大约占8%~9%。也就是说,如果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平均每年受理135件案件的话,则其中中国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就有11~12件。这个比例是相当高的。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2007年所受理的170件案件中,一方当事人为中国公司的案件为14件,占其当年总受案量的8%。^[3]

中国公司在其国际经济贸易合同中与外方约定将部分合同争议选择提交瑞典仲裁自然有其自己的考虑和抉择。在此,我们无意对这种抉择的内在动因予以探讨。但涉及中方当事人的案件约占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年受案量的8%~9%这个事实本身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要求,那就是,中国公司的法务人员、从事国际仲裁业务的律师、国际仲裁员、负责外国裁决承认与执行的法官应当了解并熟悉适用于在瑞典所进行的国际商事仲裁活动的《瑞典仲裁法》和具体管理案件程序的《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简称《SCC仲裁规则》)。

费恩·迈德森(Finn Madsen)先生所撰写的这本《瑞典商事仲裁》一书即专门对《瑞典仲裁法》和《SCC仲裁规则》逐条进行了全面而详尽的评述,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瑞典的仲裁法律制度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实践。尤其是,书中还对尚不太为我们所熟悉的瑞典法律制度下特有的法律概念进行了颇有深度的介绍。本书对国内上述那些仲裁执业者非常实用,而对于那些从事仲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的学者们来说也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我和我的同事顾华宁硕士受费恩·迈德森(Finn Madsen)先生的委托,承担了本书的翻译工作。翻译的过程本身也是一种学习的过程。我们也从中学

[3] 参见该机构网页<http://www.sccinstitute.com/uk/About/Statistics/>。

到了很多。由于时间较为紧张,囿于知识及语言水平所限,虽已竭尽全力,恐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改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网上争议解决中心秘书长 李虎博士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秘书长

2008年2月18日于北京

中译本序言

斯德哥尔摩商会(简称 SCC)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瑞典为中国仲裁当事人所偏好的仲裁地。鉴于长期的中瑞关系以及瑞典仲裁领域的盛誉,上述事实也不足为奇。中国当事人长期以来一直将瑞典视为高效、公平解决纠纷的合适仲裁地。这同样为瑞典诉讼仲裁业务部成员在瑞典、香港和上海的日常工作中所证实。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 CIETAC)的前身和 SCC 建立联系。当时,瑞典已经在其中立和不断发展的仲裁法方面负有盛名并且作为美苏贸易纠纷的仲裁地,其很快汲取了丰富的经验。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瑞典成为涉及中国当事人的仲裁中心。CIETAC 和 SCC 在 1984 年签订了合作协议。中国当事人在继俄罗斯和其他东欧国家之后将斯德哥尔摩商会视为他们的海外首选仲裁地。

瑞典拥有悠久的仲裁历史传统,其仲裁特点为公正、程序灵活、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限制性法院干预和撤销裁决理由的限定性。瑞典法允许外国人在瑞典仲裁中担任仲裁员和法律顾问,并且允许仲裁当事人自行选择仲裁语言。这些因素再加上瑞典在国际个案中适用这些原则的长期经验使得瑞典成为国际商事纠纷中合适的仲裁地。

中国律师在理解瑞典仲裁法方面应无很大的困难,因为一些基本原则在中国仲裁法中同样有迹可寻。中国和瑞典在起草他们当前的仲裁法时都借鉴了示范法,但是两个国家都不是示范法国家。与中国一样,瑞典通常也被视为大陆法系国家。

中国快速的经济增长使得中国在国际贸易中扮演重要角色。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国际商事纠纷也愈加频繁。在中国偏好将瑞典作为仲裁地的背景下,需要一部针对中国法律实践者的瑞典商事仲裁评述。我衷心地希望中文版本的瑞典仲裁法评述能够为中国律师在理解瑞典实践体系方面提供有用的知识。

我诚挚地感谢李虎先生将本书翻译成中文版,并且同样感谢林洁女士对本书在中国出版的协助。

费恩·迈德森

2008 年 2 月 30 日于马尔默

第三版前言

全球化现在不仅仅是现象,而已成为事实。全球化无处不在。跨国交易涉及越来越多的国家,交易当事人的背景和文化的多样性日渐增大。随着商业模式的变化,国家的、地域的界线日益淡化,缔结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重新考虑其选用的争议解决程序。

一项大型国际调查分析了公司对国际仲裁的态度。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和普华永道于2006年公布了该调查结果。调查显示,73%的受调查者倾向于选择国际仲裁,而非国内法院诉讼。选择国际仲裁的主要原因是程序便捷、裁决的可执行性、程序的保密性和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权利。调查还显示,3/4以上的公司选择机构仲裁。选择在仲裁机构管理下进行仲裁的首要原因是机构的声誉、对程序的熟悉、费用透明和使用确定程序的方便性。

主要国际仲裁机构逐年发布的统计报告显示出相同的趋势。其中,有两个趋势特别引人注目。其一,由于仲裁本身提供了除巴黎和日内瓦这些传统仲裁中心之外的更多选择,对于仲裁进行地点的选择日增。其二,多方仲裁,即有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的仲裁,所占比例大量增加。

所有这些变化都发生在世界贸易发展的重大转折点上。中国和印度作为主要参与者登上世界经济舞台,带来天翻地覆的变化。新风险、新机遇和新的商业合作模式随之出现,争议也相伴而生,而当事人通常采用的争议解决方式是国际仲裁而非国内法院诉讼。

国际仲裁向国际商界提供了免受国内因素和文化差异影响的争议解决程序。取得非凡成就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将在2008年迎来50周年纪念。该公约几乎涵盖世界各国,少数未加入国家也在逐渐加入公约,巴基斯坦于2005年成为成员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06年成为成员国。

有了这样一个不可匹敌的对仲裁协议和裁决执行进行支持的体系,人们将注意力转向克服国际仲裁与国内法院权力相比之下的弱点。国际仲裁仍面临挑战。尽管仲裁案件的数量呈大幅上升趋势,基于双边契约性协议而来的

仲裁管辖权却在多方多边争议中陷于困境。国内法院可以轻易地将相关争议合并审理,即使争议涉及的当事人不尽相同,而在仲裁领域,在缺乏明确具体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合并审理就难以进行。仲裁中的另一潜在难题就是在争议最终解决前临时保全措施的有效做出和执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称 UNCITRAL)国际仲裁工作组近年来致力于寻求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的新的有效办法。但在缺乏明确具体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仲裁中临时措施的采用仍然难于国内诉讼程序。

上述趋势均导致当事人对国际仲裁地的更多要求,适宜的国际仲裁地不仅要有确立的声誉、确定的程序、可预见的裁决执行性,还需要有真正中立的环境,以灵活适应上述商界新统计的需要。

瑞典已经赢得良好声誉,成为背景截然不同(例如东方和西方)的当事人选择的仲裁中心。特别是中国当事人已经认可瑞典具有的独特优势,这里具有不逊于任何其他地方的仲裁制度,而且没有其他地方可能存在的文化偏见。瑞典有现代化的仲裁法,也有世界一流的法律体系。长期仲裁实践奠定了瑞典提供可靠而尽责的仲裁服务的基础。瑞典取得的国际认可度足以维持并提升其国际声誉,但并未超出必要范围,使其沦为官僚化或过于受规则约束的仲裁地。瑞典的仲裁体系仍有保持其灵活性的空间。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简称 SCC)每年受理上百件具有国际性的案件。通常有来自 30 至 40 个国家的当事人在 SCC 仲裁,这个数量还在不断增长。SCC 提供高效的、与时俱进及便于理解的仲裁规则。

SCC 自 2007 年起施行新的仲裁规则,新规则对上文中提及的新趋势做出了回应。根据 SCC 规则,如果正在进行中的不同仲裁案件涉及相同法律关系或相同当事人,SCC 理事会可以在征得仲裁员和当事人同意后,将其合并审理。新规则还明确规定,给予仲裁庭以指令或裁决方式准予临时措施的权力。这一新规定完全符合上文中提及的 UNCITRAL 就临时措施采取的新举措,其目的是推动临时措施的可执行性。同样,为适应变化中的全球市场,新规则涉及到有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且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的情况下如何选定仲裁员的问题。在新规则下,只要有一方当事人未能共同选定仲裁员,理事会就会代为指定整个仲裁庭。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国内法院认为当事人未获得公平待遇,并以此为理由撤销裁决的风险。新《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还进一步明确了理事会在代为指定仲裁员时需考虑到的相关因素。

本《瑞典商事仲裁》第三版提供了对现行瑞典仲裁制度的重要的、最新的

解释,并对现行最新的《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了全面评述。国际商界可以通过这本书了解到瑞典和斯德哥尔摩成为国际仲裁最佳选择的原因。

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Lovells)国际仲裁部负责人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工程法教授

Phillip Capper

牛津大学法学院前主席

2007年4月于伦敦

第三版序

2006年,SCC 理事会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修订,此次修订更多的是基于国际层面上的考虑。尽管没有改变基本框架,规则的大量实质内容和文字表述都有所修改。一个值得注意的实质性修改是在该规则第11条中加入对合并审理的规定。此外,第13条第(1)款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达成协议,以不同于规则规定程序的方式选定仲裁庭,从而给予当事人就仲裁员的选定共同协商的机会。另一项修订就是在第32条第(3)款中加入相关规定,特别赋予仲裁庭以裁决形式发布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第45条第(4)款是关于预付仲裁费的新规定,根据该规定,仲裁庭可以通过单独裁决,指令一方当事人补偿另一方为其预付的仲裁费。

修订规则的目的是使规则更容易理解,更适应国际商事仲裁的新发展,并对实践中反映出的需要澄清或修订的规则条款进行阐明或做出更准确的表述。

新规则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此后,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新规则适用于所有2007年1月1日及其以后开始进行的仲裁程序。

本书中所有观点都是作者个人观点,而非瑞典维格律师事务所(Advokatfirman Vinge KB)成员观点。

本最新版本涉及2007年1月1日之前的法律,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会考虑到此后的新发展。

费恩·迈德森

2007年4月于马尔默

第二版前言

国际贸易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水平,而且无疑还将继续发展,其发展推动了世界范围内的和平共处和发展,并成为全球主导秩序的最积极特征之一。然而,如果没有功能完善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国际贸易的快速增长就是不可能的。仲裁提供了解决之道。由于仲裁的灵活性和对环境变化的适应性,仲裁在国际商贸中扮演着日渐重要的角色。实际上,国际商事合同中如果不包含以仲裁为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就很难缔结。

国际社会推动争议解决的迫切愿望,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和多种 UNCITRAL 争议解决文件,特别是 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随之出台,为仲裁这一争议解决制度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同样,仲裁机构和其他组织也通过草拟和施行仲裁规则和其他文件的方式,积极推动了仲裁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一个富有效率、目标明确的国际仲裁制度得以确立,其基本原则是程序公正。来自不同法律文化和背景的律师都可以放心地依赖于这一体系。

多年来,瑞典在仲裁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近几十年来,当事人都倾向于在国际商事合同仲裁条款中选择瑞典为仲裁地。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是瑞典具有以仲裁为争议解决方式的长期传统。关于仲裁在瑞典的具体起源时间,我们无从得知,我们能够确知的一点就是早在 14 世纪的瑞典法律中就出现了对仲裁的规定。

这一长期传统营造了瑞典良好的仲裁文化。长期以来,瑞典商界和律师界,甚至立法界和司法界对于仲裁的态度都一直是肯定的、支持的。

这种肯定态度使得瑞典一直充分承认仲裁程序中的自治原则。仲裁裁决只有在仲裁员遵循的仲裁程序违反了当事人协议,或仲裁程序因当事人没有得到陈述案情的机会而不符合基本公正标准的情况下才能被推翻。但是,仲裁庭在实体问题上做出的裁定是终局的、有约束力的。这对于确保仲裁的效率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也构成瑞典仲裁吸引当事人的特征之一。

这种对仲裁的肯定态度是瑞典毫无保留地加入《纽约公约》的原因,也是

瑞典严格遵循 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施行新的现行仲裁法的原因,虽然这两部法律并不完全相同。同样,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也严格遵循 UNCITRAL 仲裁规则。

瑞典仲裁规则在国际上众所周知,但对于完整的、最新的瑞典仲裁法律和实践的了解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瑞典商事仲裁》是一本广受欢迎的著作。书中包括对《瑞典仲裁法》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的评述,对于需要就瑞典仲裁提出建议的人来说是非常实用的。

Mannheimer Swartling 律师事务所顾问

联合国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Hans Corell

(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于斯德哥尔摩

第二版序

本书第一版于2004年秋由Jure AB公司出版,其中所涉法律为2004年7月1日之前的法律。感谢Oceana出版公司(现为牛津大学出版社法律部的一部分)将本书在全球推广,否则我会专注于法律实务,而不会在两年内完成第二版的定本。在开始第二版的写作后,我却如同在编写本书的瑞典语版本(其中所涉材料为2005年1月1日之前材料)的时候一样,再次认识到,这一法律领域中的法律素材正在迅速增加。相应地,在很多重要问题上,我做出了更详细的陈述和分析。此外,我还更新了本书内容,加入大量新裁决、评述和其他法律资料作为参考。

编写这一新版让我有机会考虑到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律系Patricia Shaughnessy博士和瑞典伟凯律师事务所(White & Case)Bengt Åke Johnsson先生对本书第一版的建设性评论意见,其评论分别发表于Juridisk Tidskrift(2004—2005)第890~897页和《瑞典国际仲裁评论》2005年第1期第273~276页。他们的评论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本书的评述水平。当然,如本书仍有任何缺陷,责任全在作者自身。

无需多说的是,本书中所有观点都是作者个人观点,而并非瑞典维格律师事务所(Advokatfirman Vinge KB)成员的观点。

本新版涉及2006年1月1日之前的法律,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会考虑到此后的新发展。

费恩·迈德森

2006年4月于马尔默

第一版前言

来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仲裁是真正的国际性活动。这样的仲裁通常是在第三国进行,当事人和律师,甚至仲裁员都来自仲裁地以外的国家。为了完成各自的职责,仲裁员、当事人和律师都需要得到关于仲裁地法律和实践的可靠信息。

瑞典长期以来都是当事人优先选择的国际仲裁地,实际上,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简称 SCC)也是当事人优先选择的仲裁机构。SCC 受理的大部分国际案件中,参与程序的各方当事人都不是瑞典人。当事人协议选定斯德哥尔摩为仲裁地、选定 SCC 为仲裁机构是基于其中立性和对其程序的信任。如上文提及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取得全面的、最新的信息即使不是必需的,也是相当重要的。

本书正是为此目的而作。书中全面介绍了最新的瑞典仲裁法律和实践,包括 SCC 仲裁规则和实践。对读者来说,特别重要的是,书中记录了自 1999 年瑞典仲裁改革以来的新发展。本书对法律实务界和理论界来说都应该是有价值的。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秘书长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IFCIA)主席 Ulf Franke

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ICC)前秘书长

第一版序

瑞典作为仲裁地的知名度,特别是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知名度,已经远远超越了瑞典疆界。相应地,本书作为我的著作 *Skiljeförfarande i Sverige* 的编译,也是献给想要或者需要了解瑞典仲裁法律和实践的国际律师和仲裁员。在必要的地方,作者对非瑞典本国律师可能不太熟悉的瑞典法律概念做出了充分解释。

谨此向 SCC 仲裁院法律顾问 MarieOhrström 女士致以衷心感谢,感谢她在我写作 SCC 仲裁规则评述过程中提供的帮助。

1999 年《瑞典仲裁法》的翻译是由 Kaj Hobér 提供的,刊载于《仲裁国际》第 17 卷第 4 本(Kluwer 出版),瑞典《司法程序法典》翻译文本的摘录来自于瑞典司法部发布的官方法典翻译。

本书所涉法律为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法律。

费恩·迈德森

2004 年 8 月于马尔默

作者简介

费恩·迈德森,是瑞典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会员,自1995年以来担任瑞典维格律师事务所(Advokatfirman Vinge KB)的合伙人。在加入维格律师事务所之前,作者曾在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担任,并曾任一家瑞典银行的法律总监。

作为维格律师事务所(Vinge)诉讼仲裁部的成员,费恩·迈德森在瑞典和国际仲裁实务中既担任过律师,也担任过仲裁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被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指定为独任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他经常举办讲座或在大会上讲演,例如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律师协会(IBA)2007年度大会上发表学术演讲。

费恩·迈德森,列名于环球仲裁评论(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并且跻身于法律传媒集团推荐的全球最杰出商事仲裁专家之列。他的详细联系方式如下:

费恩·迈德森(Finn Madsen)律师
瑞典维格律师事务所(Advokatfirman Vinge KB)
Ostergatan 30; Box 4255S
E-203 13 Malm, Sweden(瑞典马尔默)
座机: +46 (0)40 664 55 00
手机: +46 (0)709 655 237
电子邮件: finn.madsen@vinge.se

关于维格律师事务所诉讼仲裁部的介绍请见www.vinge.se。